

2026-HG-E014
VNM/INV/MAC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

越南投资环境与市场准入研究报告

上海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

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是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托上海市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研究力量，紧扣服务企业走出去现实需要，专为“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的区域国别研究品牌。

《报告》基于学者“在地研究”田野调研、企业出海实务经验以及其他信息，聚焦国别/区域、产业/行业、在地合规运营三类场景，推出三类系列成果。其中，“**国别报告**”系列以对象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内容为研究对象，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营商环境、中资企业经营状况、机遇挑战等维度，解析对象国各领域的发展态势，为企业海外布局提供决策参考；“**行业报告**”系列针对重点产业跨境布局或企业走出去的行业赛道，深入研判对象国的重点行业发展格局；“**合规报告**”系列回应企业海外合规运营实务关切，系统梳理对象国重点领域的监管要点，为企业在地运营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摘要

越南是中国企业布局东盟市场和全球供应链的重要目的地。其吸引力不只来自劳动力成本，还来自与中国供应链相邻的区位条件、外向型制造业基础、工业园区载体、多层次自由贸易协定网络，以及越南政府对高科技、绿色能源、数字经济和制造业升级的政策支持。当前，中国企业在越布局仍在深化，赴越投资的底层逻辑亦在变化。但越南的税收优惠、用工成本与用工合规要求同步提高。对中国企业而言，赴越投资的重点是能否在投资前、运营中、投资后的全周期内建立稳定的合规管理能力。本报告通过对越南的投资环境、准入合规、税务政策和劳动力市场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为企业出海越南提供参考。

目 录

一、投资环境总体有利	1
（一）宏观经济韧性较强	1
（二）外向型经济特征显著	2
（三）自贸协定网络多	3
（四）区域优势不同	4
二、外商投资政策与准入合规	7
（一）外商投资法律框架	7
（二）企业登记证 ERC 与投资登记证 IRC	7
（三）外资负面清单与有条件准入行业	8
（四）外资持股比例与行业许可限制	9
（五）经营范围、项目许可与投后持续报告义务	9
（六）企业投资前的准入核查清单	10
三、税务政策与资金安排	11
（一）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产业导向”	11

(二) 全球最低税与 QDMTT 的影响	12
(三) 外国承包商税与跨境支付安排	13
(四) 个人所得税、社保与派驻人员税务安排	14
(五) 企业税务合规清单与年度复核机制	15
四、劳动力市场合规问题	17
(一) 劳动力市场工资上涨	17
(二) 劳动合同与员工入职管理	17
(三) 工会、劳动争议与解雇风险	18
(四) 本地化管理、员工沟通与社区关系	19
结 语	21
政策时效、数据来源与报告使用限制	22

一、投资环境总体有利

（一）宏观经济韧性较强

据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发布的信息，2025年，越南国内生产总值（GDP）规模持续扩大，超 5140 亿美元，增长 8.02%，跻身全球前 32 大经济体之列，在东盟国家中位居前列；人均 GDP 超 5000 美元。货物进出口总额超 9300 亿美元，跻身全球贸易规模前 20 大经济体；贸易顺差额超 210 亿美元，连续第 10 年实现贸易顺差；^① 外资方面，越南吸收外资仍处高位，外资企业在出口、制造业就业和产业升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从长期趋势看，越南经济增长仍在较大程度上依赖外商直接投资的带动。2015 年以来，越南 FDI 流入由约 118 亿美元增至 2024 年的约 201.7 亿美元，而对外投资流出规模较小。这表明越南经济增长在相当程度上仍依赖外资、出口加工及对全球供应链的嵌入。

^① 《越南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数》，中国商务部网站，2026 年 5 月 13 日，https://vn.mofcom.gov.cn/jmxw/art/2026/art_19cc68cfb35745cdbcb33ffc88f0329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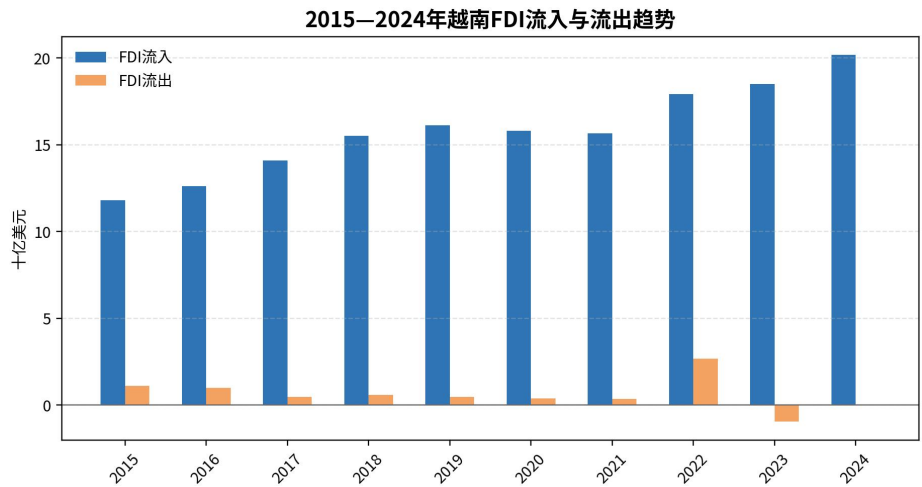


图 1-1 2015—2024 年越南 FDI 流入与流出趋势

资料来源：UNCTAD/World Bank 相关 FDI 流量数据，课题组整理

(二) 外向型经济特征显著

越南经济具有鲜明的外向型特征。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23 年越南货物和服务出口占 GDP 比重约 86.47%，进口占 GDP 比重约 78.35%。因此，越南投资环境的吸引力，一方面来自其作为全球生产和出口平台的重要承接能力，另一方面其国内市场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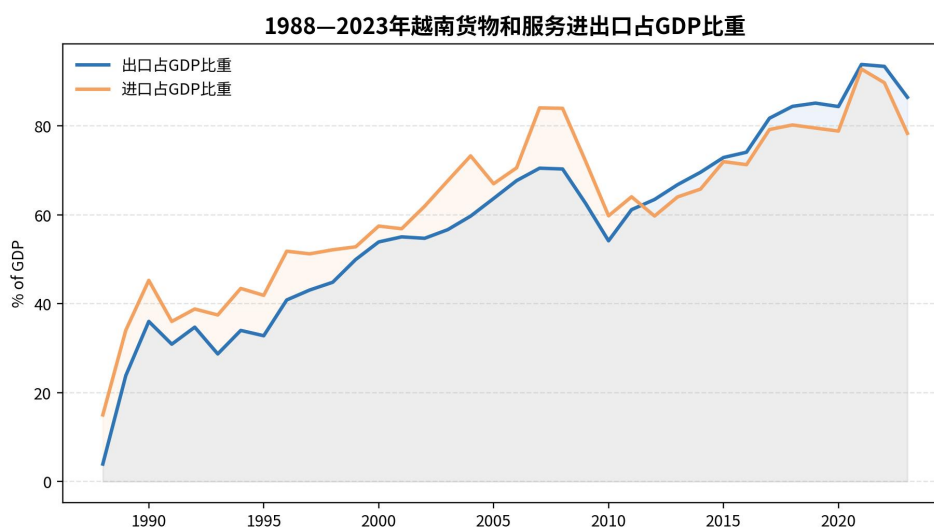


图 1-2 1988—2023 年越南货物和服务进出口占 GDP 比重

资料来源：World Bank WDI 数据，课题组整理

（三）自贸协定网络多

越南已形成较完整的双多边自贸协定网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强化了越南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东盟的供应链联系；《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帮助越南连接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墨西哥等高标准市场；《越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则为越南产品进入欧洲市场提供制度通道。对中国企业而言，越南的自贸协定网络有助于提高出口便利性，但企业需满足相关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劳动权益保障、环保要求和合规

审查等条件。

表 1-1 越南自贸协定网络对企业的意义

协定	企业可获得的主要价值	需要关注的合规边界
RCEP	强化东亚和东盟供应链衔接，便于中间品、零部件和区域贸易配置	注意成员国原产地累积规则、关税减让条件和通关合规
CPTPP	连接亚太高标准市场，提高越南出口平台价值	劳工、环保、原产地和供应链透明度要求更高
EVFTA	增强进入欧盟市场的通道，利好纺织、家具、电子、农水产品等出口	需满足欧盟市场技术标准、ESG 和原产地审查
双边及东盟内部协定	支持越南作为东盟生产与贸易节点	各行业准入、关税和非关税规则需逐项核验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国别指南、专业机构报告和公开经贸资料整理

（四）区域优势不同

越南内部市场比较优势明显不同。北部以河内、海防、北宁、北江等地为核心，区位优势明显，与中国等周边国家供应链联系紧密，港口体系较为完善，更适合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配套等制造业；南部以胡志明市、平阳、同奈、巴地头顿为核心，市场化程度较高，更适合消费品、物流、出口制造和服务业；中部具备一定成本和土地弹性，

但基础设施、供应链配套和人才供给仍需要逐项评估。



图 1-3 越南重点投资区域与企业选址逻辑

资料来源：课题组根据公开资料、学术文献和企业实务需求整理

表 1-2 越南北部、南部与中部投资区域比较

区域	代表地点	主要优势	适合行业	需关注问题
北部	河内、海防、北宁、北江、永福	靠近中国和海防港，电子制造与外资企业较集中	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配套、供应链服务	用工竞争、电力保障、港口效率、外资准入和原产地规则
南部	胡志明、平阳、同奈、巴地头顿	市场化程度高，港口、商业服务和消费市场较成熟	消费品、纺织服装、家具、物流、服务业	土地成本、城市工资、交通拥堵和监管要求
中部	岘港、广南、广义、	土地和劳动力成本相对灵活，可承	纺织服装、轻工、部分制造环节	供应商配套、人才供给、港口联

区域国别研究报告

区域	代表地点	主要优势	适合行业	需关注问题
	清化	接扩张型项目		通和园区成熟度 需逐项核验

资料来源：课题组根据商务部指南、地理学研究和企业案例整理

二、外商投资政策与准入合规

（一）外商投资法律框架

越南外商投资制度以《投资法》《企业法》及配套政令为基础，并通过外资负面清单、行业准入条件、投资登记、企业登记和项目许可等制度具体执行。由于投资、企业登记和行业监管规则会持续更新，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应以越南官方法律文本、国家投资门户和地方主管机关口径为准。对企业而言，关键不是只确认“能否投资”，而是把拟经营业务拆分为具体活动，再判断每项活动是否需要登记、变更或专项许可。

（二）企业登记证 ERC 与投资登记证 IRC

表 2-1 ERC、IRC 与专项许可的区别

文件	功能	企业关注点
ERC 企业登记证	确认越南公司主体设立、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	取得后可进行刻章、开户、招聘、签约等主体活动，但不代表所有项目许可已经完成。
IRC 投资登记证	确认投资项目目标、规模、地点、期限、资本等	项目建设、经营范围扩展、股权收购或资本变更，都可能触发 IRC 申请或变更。
专项许可证	针对物流、仓储、运输、教育、医疗、电信、金融等特定行业	应在合同签署和投资交割前确认是否需要专项许可、外资比例限制

文件	功能	企业关注点
		或运营资质。

在越南投资实践中，企业登记证（ERC）主要确认公司主体的设立信息，投资登记证（IRC）主要确认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地点、期限和资本安排。两者功能不同，取得 ERC 并不代表项目许可已经完成，取得 IRC 也不代表企业可以开展所有经营活动。如果企业后续增加仓储、运输、分销、维修、技术服务或电子商务等业务，还可能

需要变更登记或取得专项许可。

（三）外资负面清单与有条件准入行业

越南对外资实行负面清单和有条件准入管理。禁止类行业主要涉及国防安全、公共卫生、文物保护、危险物品管控、特定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有条件准入的行业可能涉及外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资本金、专业人员和审批程序。企业在投资前应完成“行业、产品、经营活动、实际业务”四层核查。很多项目表面上是制造业，但实际经营可能包含仓储、运输、批发零售、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数据跨境传输、分销或电子商务等业务。其中，涉及数据跨境传输的业务需特别关注越南数据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附加业务也可能触发额外许可或外资准入限制。

（四）外资持股比例与行业许可限制

越南在金融、电信、教育、医疗、房地产、资源开发等行业对外资持股比例或合资安排有一定限制，企业应严格遵守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企业不能只根据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判断能否经营，还应同时查询行业特别法、越南 WTO 承诺、投资门户条件和地方主管机关执行口径。对并购项目而言，外资取得控股权后是否仍可延续原经营范围，也应单独确认。

（五）经营范围、项目许可与投后持续报告义务

经营范围不匹配是外资企业在越南经营中常见的合规风险。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增加仓储、运输、维修、进出口、技术服务或电子商务等业务时，应判断是否需要更新 ERC、IRC 或取得专项许可证。外商投资企业可能需要提交投资项目实施报告、监督评估报告、劳动安全卫生报告、职业健康报告、工伤和职业病相关报告、社保和失业保险资料等。如未能按期提交，可能影响监管信用和后续许可

办理。

(六) 企业投资前的准入核查清单

表 2-2 企业投资前准入核查清单

核查事项	核心问题	建议动作
行业准入	是否属于禁止或有条件准入行业	查验越南官方负面清单、行业特别法和投资门户条件。
经营范围	拟开展业务是否被 ERC、IRC 和专项许可覆盖	将实际业务拆解到制造、仓储、运输、分销、服务等环节逐项核查。
外资比例	是否存在持股比例限制或合资要求	在签署投资意向书或股权收购协议前取得当地法律意见。
项目许可	是否需要土地、建设、环保、消防或行业许可证	将许可条件写入项目时间表、预算安排和交割先决条件。
持续报告	投后是否有定期报告和合规申报	建立年度合规日历，并明确财务、HR、法务和业务部门责任。

资料来源：课题组整理

三、税务政策与资金安排

（一）企业所得税改革的“产业导向”

越南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为 20%。油气、稀有资源勘探开发等特殊行业可能适用较高税率。根据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改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能适用 15% 或 17% 的分级税率，但是否适用仍需结合实施文件、收入规模、行业属性和税务机关口径判断。

2025 年，越南通过新的企业所得税法，法律于当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 2025 纳税年度。对中资企业影响较大的变化，是税收激励更重视行业属性、技术含量和项目质量。半导体、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汽车生产组装、高新技术和其他重点鼓励行业，可能更易获得政策支持；传统加工项目则需更审慎测算优惠资格和实际税负。

过去，一些企业会把进入工业园区视为取得税收优惠的重要依据。新制度下，普通工业园区不再当然享受普惠性税收优惠。企业需要证明项目的行业属性、技术含量、投资规模、研发活动、人才投入或所在区域符合鼓励方向。对纺织服装、鞋类、家具等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项目，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有所上升；对半导体、人工智能、数

字技术、绿色能源和高科技制造项目，政策支持空间相对更大。

表 3-1 越南企业所得税优惠逻辑变化

项目	旧逻辑	新逻辑	企业影响
优惠依据	较多依赖园区、经济区或困难地区位置	更强调行业属性、技术含量和项目质量	选址不能替代产业和税务资格判断
普通工业园区	可能享受“两免四减”等普惠优惠	不再当然享受普惠优惠	入园前需单独测算优惠适用性
高科技/数字产业	享受专项优惠，但范围相对有限	优惠范围扩展到半导体、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领域	相关企业应主动准备认定材料和补贴申请依据
大型跨国企业	名义低税率优惠价值较高	受全球最低税和 QDMTT 影响	需关注有效税率和补足税，重新测算优惠价值

资料来源：根据专业机构税务资料和公开税务信息整理。

（二）全球最低税与 QDMTT 的影响

越南已实施与全球最低税相关的合格国内最低补税（QDMTT）机制。对纳入全球最低税规则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来说，即使越南项目名义上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有效税率低于 15%，仍可能面临补足税安排。因此，企业应在集团层面测算越南优惠的实际价值，不能只比较名义税率。

(三) 外国承包商税与跨境支付安排

外国承包商税（FCT）是越南对外国组织或个人取得越南来源收入进行代扣代缴的税务安排，通常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两部分。FCT 适用范围较广，可能涉及服务、附带服务的货物供应、建设安装、运输、设备租赁、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其他来源于越南的收入。

表 3-2 越南外国承包商税 FCT 常见推定税率

交易类型	VAT 部分	CIT 部分	企业提示
咨询服务	通常 5%	通常 5%	合同价款应明确税负承担和代扣代缴责任。
运输	通常 3%	通常 2%	跨境物流企业需关注越南来源收入认定。
建设安装（不含材料设备）	通常 5%	通常 2%	EPC、安装服务应拆分合同内容并提前测算税负。
利息	免 VAT	通常 5%	跨境融资需结合税收协定和受益所有人判断。
特许权使用费	免 VAT	通常 10%	技术许可、软件许可和商标使用需提前测算。
其他活动	通常 2%	通常 2%	以具体合同、交易安排和越南税务机关口径为准。

资料来源：根据 TC 税务材料、PwC 和专业机构公开资料整理。

但 FCT 是否适用，与国际贸易术语和交易安排有关。判断货物交易是否可能触发 FCT，重点看货物交付地点是否在越南境内，卖方是否承担货物进入越南的相关风险，以及卖方是否因越南境内交付或越南进出口安排取得收入。一般而言，CIF、DAP 等由卖方承担运输、保险或目的地交付责任的安排，更可能触发 FCT；FOB、EXW 等由买方在越南境外接收或自行安排运输清关的安排，FCT 风险相对较低。企业在签署采购、设备、安装和跨境服务合同时，应同步审查贸易术语、税负承担、发票开具和代扣代缴责任。

（四）个人所得税、社保与派驻人员税务安排

越南个人所得税居民工资薪金一般适用 5%至 35%的累进税率，非居民在越南工作取得的就业收入通常适用 20%的税率。社保方面，雇主社会保险、医保和失业保险缴费会明显影响总人工成本。对外籍员工和中方派驻人员，企业应结合工作许可、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支付地、集团内部调派安排和双边协定情况，提前判断个人所得税

和社保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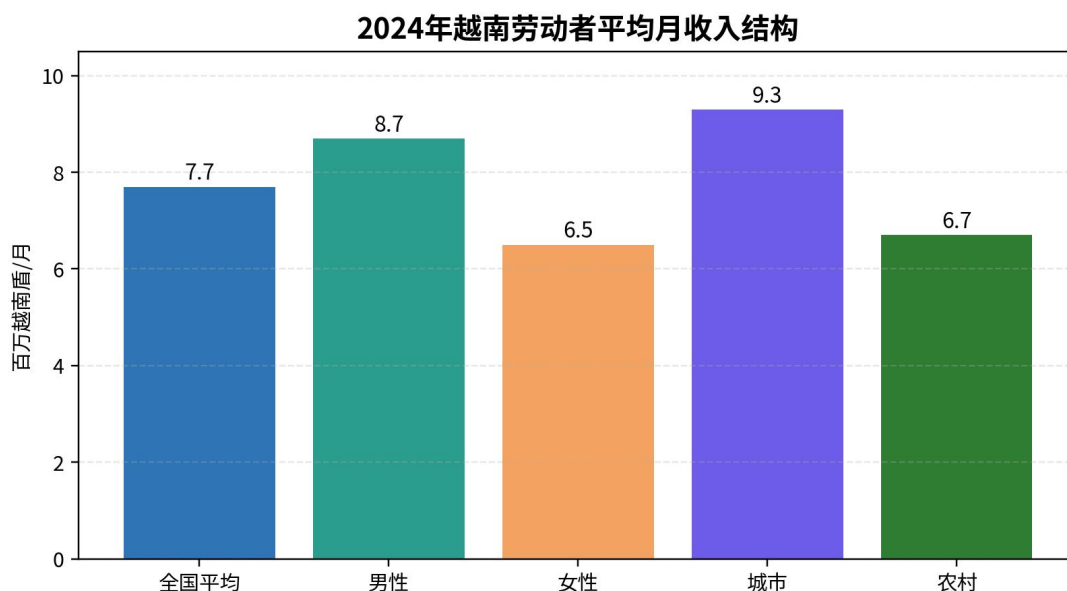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越南劳动者平均月收入结构

资料来源：越南统计总局/GSO 相关数据，课题组整理。

(五) 企业税务合规清单与年度复核机制

企业在越南税务管理中应改变“拿到优惠资格就安全”的惯性思维。税收优惠起算年度、盈利年度认定、成立年限、补亏、转让定价、外国承包商税、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基数均可能引发争议。建议企业每年进行一次税务优惠适用性复核，并保留投产时间、收入确认、盈利年度、董事会决议、投资登记和税务沟通文件。

表 3-3 越南税务合规清单

税种/事项	企业应完成的动作
企业所得税 CIT	确认标准税率、优惠税率、免减期、起算年度和年度复核机制。
全球最低税 /QDMTT	判断集团是否适用，测算有效税率和补足税影响。
外国承包商税 FCT	审查跨境服务、设备、安装、运输、许可和利息支付的代扣代缴义务。
增值税 VAT	确认税率、发票、进项抵扣、出口退税和进口环节税。
个人所得税 PIT	确认派驻人员税务居民身份、工资支付地和越南来源收入。
社保及工资基数	确保劳动合同、工资单、个税和社保缴费口径一致。
转让定价	准备关联交易资料、同期资料和集团内服务定价依据。
利润汇回	审查完税、审计、外汇和分红决议要求。

资料来源：课题组整理

四、劳动力市场合规问题

（一）劳动力市场工资上涨

越南劳动力成本仍具相对优势，但近年来工资水平持续上升。2024 年，越南劳动者月均收入为 770 万越南盾，同比增长 8.6%；城市劳动者月均收入达 930 万越南盾，明显高于农村地区。2026 年，越南区域最低工资进一步提高约 7.2%，区域一月最低工资达 531 万越南盾。企业在测算人工成本时，必须将最低工资、平均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通勤补贴、食宿和招聘成本综合纳入。

（二）劳动合同与员工入职管理

越南劳动用工应以书面劳动合同、岗位说明、工资结构、试用期约定和内部规章制度为基础。企业应避免使用口头约定或不规范合同管理，尤其在试用期、岗位调整、绩效考核、薪酬扣减、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等方面保留书面证据。

中方管理人员、工程师、技术人员派驻越南时，应关注工作许可、签证、居留、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和社会

保险安排。企业应避免出现“实际在越工作但无对应工作许可”或“由境外主体发薪但未申报越南来源收入”的问题。

制造业企业应重点管理工时、加班和休假。越南对加班时长、加班费、节假日工资和夜班津贴有明确要求。企业若以中国工厂管理经验直接复制到越南，易在工时安排、加班审批、休假记录和工资计算上产生劳动争议。

此外，社保、医保和失业保险是越南人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根据员工国籍、合同期限、工资项目和缴费基数判断缴费义务，并确保工资表、劳动合同、个税申报和社保缴纳口径一致。对外籍员工和中方派驻人员，应提前设计派驻合同、越南劳动合同、税务居民身份和社保安排。

（三）工会、劳动争议与解雇风险

越南劳动者维权意识较强，工会和集体劳动关系是外资企业必须重视的制度环境。企业在解除劳动合同、裁员、调岗、绩效淘汰和纪律处分时，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留证据并提前评估补偿责任。对规模较大的制造业企业，应建立员工沟通、申诉处理、班组管理和劳动争议预警机

制。同时，要注意处理好职业安全卫生、工伤、职业病预防、健康检查和安全培训。

（四）本地化管理、员工沟通与社区关系

中企在越南长期经营，不能只依靠中方团队。应逐步培养越南本地管理人员、财务人员、HR 人员和合规人员，建立双语制度和本地化培训体系。企业还应尊重当地文化、节假日、社区关系和政府沟通方式，将生产经营、员工福利和社会责任结合起来。

表 4-1 越南劳动用工合规重点

劳动用工环节	企业常见问题	建议措施
招聘入职	合同模板不规范、试用期约定不清	统一劳动合同、岗位说明、入职材料和员工手册。
工资加班	加班审批和工资计算口径混乱	建立工时记录、加班审批和工资复核机制。
社保个税	工资、个税、社保口径不一致	财务、HR 和税务顾问协同复核。
外籍员工	工作许可和派驻安排不完整	提前规划签证、许可、合同和税务居民身份。
解除裁员	程序瑕疵导致争议	建立绩效证据、沟通记录和补偿测算。
安全卫生	安全培训、职业健康报告缺失	建立安全合规档案和年度申报日历。

资料来源：课题组整理

企业可将本清单作为 HR 制度建设、员工入职、薪酬社保

和安全卫生管理的内部检查工具。

表 4-2 越南劳动用工合规清单

模块	企业应完成的动作
招聘与入职	使用合规劳动合同，保存身份证明、学历、岗位、试用期和入职培训记录。
工资与加班	建立工时记录、加班审批、夜班津贴、假日工资和最低工资复核。
社保医保失业保险	按员工身份和合同期限确定缴费义务，确保按时申报缴纳。
外籍员工	办理工作许可、签证、居留、派驻协议和个税申报。
员工手册	制定双语员工手册，覆盖纪律、奖惩、申诉、保密、安全和反骚扰。
工会与争议	建立员工沟通渠道、工会沟通机制和劳动争议应急预案。
职业安全卫生	组织安全培训、健康检查、工伤申报和职业病预防。
解除和裁员	严格履行通知、协商、证据、补偿和备案程序。

资料来源：课题组整理

结 语

越南投资环境总体对跨国企业有利，其宏观经济韧性较强，外向型经济特征显著，自贸协定网络多，内部市场区位优势具有异质性。越南外商投资有明晰的法律框架，企业在投资前宜关注核查行业准入、经营范围、外资比例、项目许可和持续报告等事项。税务政策方面，企业宜关注所得税改革的“产业导向”以及全球最低税合规要求。劳动力市场的工资上涨趋势，用工方面的各项合规要求亦需企业重视。

赵金龙（上海大学区域国别研究院）

政策时效、数据来源与报告使用限制

越南政策法规处于持续调整中，尤其是投资法、企业所得税、全球最低税、最低工资、数据保护、环保和安全审查领域。企业在具体投资前应以越南官方最新法律法规、国家投资门户条件、当地主管机关口径和专业机构意见为准。

本报告由上海大学经济学院与 TC Group 联合撰写，团队成员包括：TC Group 高级合伙人陈东超、TC Group 高级合伙人黄时颖、TC Group 高级合伙人蔡毅伟、TC Group 高级总监孙明瑞、TC Group 高级主管张园、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倪中新教授、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史青副教授、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龚奚欣、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赵金英、上海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陈皓月。

本报告仅供企业投资决策参考，不构成正式法律意见、税务意见、投资承诺或对任何项目收益的保证。企业在使用本报告进行内部立项、交易谈判或投后管理时，应结合自身行业、交易结构、资金路径、目标市场和越南当地最新规定进行专项核查。

本报告主要参考资料包括：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5年版）》、越南统计总局和投资主管部门资料、美国国务院《2025年越南投资环境声明》、PwC和Dezan Shira税务及营商指南、越南中国商会《中资企业在越南发展报告（2023—2024）》、相关学术论文、国际组织数据库、企业公告以及专业机构提供的实务案例。

报告涉及的政策法规截至2026年5月28日。附录案例中的企业名称、交易主体、目标公司及具体商业安排均已脱敏处理，仅保留风险类型、交易结构、合规问题和企业启示，以便服务一般性投资决策。



联系地址：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308 室

联系电话：021-33165460

联系邮箱：zbzh@sh-popss.gov.cn

本报告为研究团队基于公开信息、行业调研、数据分析及专业研究方法独立编制完成的研究成果，仅供行业研究、学术研讨、决策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任何商业、投资、法律、财税及其他专业实操建议。报告免费获取，未经书面正式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篡改、摘抄、传播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